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硇洲镇政府非税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区党政办《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经费的核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湛开办[2011]224号),为推进我镇道路等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硃洲镇的人居环境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满意度,2023年我镇进行了硃洲镇宋皇村委会警务室建设项目和资料档案库改造项目建设,同时修缮改造了那晏村口、红卫小学至南港路段等烂路,以及清理淡水社区第九组排水沟污泥等,总计436268.77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总体目标是硃洲镇全部道路主干道实现硬底化,完善排水沟建设等,阶段性目标是修缮改造镇区道路以及村里破损严重道路,不断完善排水沟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扎实推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召开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进行具体工作安排,结合相关政策文件,严格按程序组织自评工作。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三、绩效自评结果

硃洲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为97.55分,其中项目决策绩效自评18分,项目绩效过程自评19.55分,项目绩效产出自评30分,项目绩效效益自评3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硃洲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 1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5.02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该项目总收入 85.02 万元，总支出 43.63 万元，执行率为 51.32%。

3. 资金管理情况。我镇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区各级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工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改善并长期影响硃洲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低。

六、改进意见

进一步考察我镇道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对破损的及时进行修缮改造，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和便利。同时，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省市区的要求，加强对建设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建设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硃洲镇非税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